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 公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有静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卫香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温雪雪 温雪雪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温凯

填表人: 温凯

建设单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89912736

传真:

邮编: 850200

地址: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

编制单位: 重庆有静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89078575

传真:

邮编: 850000

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15 号 8 幢 6-15

目 录

前 言.....	1
1、项目概况.....	3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及工作工程.....	4
1.3 验收监测目的.....	5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5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地方法律法规.....	7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5 其他相关文件.....	8
3、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1.1 自然环境.....	9
3.1.2 总平面布置图.....	15
3.1.3 周边环境概况.....	15
3.1.4 环境保护目标.....	16
3.2 项目建设内容.....	16
3.2.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16
3.2.2 实际建设内容.....	17
3.2.3 主要设备.....	19
3.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1 给水工程.....	19
3.5.2 排水工程.....	20
3.5.3 水量平衡分析.....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4
4.1.4 固废.....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24
4.2.2 其他设施.....	24
4.3 环境管理检查.....	25
4.3.1 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5
4.3.2 环保组织机构.....	25
4.3.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26
4.4.2 环保设施投资	31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环境质量标准	40
6.1.1 环境空气	40
6.1.2 地下水	40
6.1.3 地表水环境	40
6.1.4 声环境	4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
6.2.1 废水	41
6.2.2 废气	41
6.2.3 噪声	42
6.3 总量控制指标	42
7、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7.1.1 废水检测	43
7.2 环境质量监测	43
7.2.1 地表水环境检测	43
7.2.2 噪声	4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采样方法	45
8.2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45
8.3 质量保证	49
8.4 质量控制措施	50
8.4.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50
8.4.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50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4.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设	51
9.3 废水检测结果	52
9.3.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52
9.3.2 废水监测结论	53
9.4 地表水监测结果	53
9.4.1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	53
9.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5
9.4.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分析	57
9.5 噪声监测结果	58
9.6 环境空气污染治理调查	58
9.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治理调查	59
9.8 污染物总量控制	59

9.9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9
9.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59
10、公众参与调查.....	60
10.1 调查对象和方法.....	60
10.2 公示内容及日期.....	60
10.3 调查结果.....	60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1
<i>11.1.1 设计简况.....</i>	<i>61</i>
<i>11.1.2 施工简况.....</i>	<i>61</i>
<i>11.1.3 验收过程简况.....</i>	<i>61</i>
<i>11.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i>	<i>62</i>
1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2
<i>1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i>	<i>62</i>
<i>1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i>	<i>63</i>
<i>11.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i>	<i>63</i>
11.3 整改工作情况.....	63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65
12.1 验收监测结论.....	65
12.2 验收结论.....	66
12.3 建议及后续要求.....	66

前 言

原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以“藏环发〔2004〕159 号”文批复《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在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建设本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保健馆、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综合办公楼、仓库、温泉种植温室等 13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8330m²。与此相配套有：山庄大门、跨河步行桥、跨河车行桥、冷热水管道及水塔泵房、山庄围墙、河堤堡坎、停车场、庄园道路及绿化、观景台、游泳池、鱼池、标志性建筑物等构建筑物。

主要设备：医疗保健设备、宾馆设备、交通车辆、暖通及供水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温泉洗浴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本项目属于“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

由于发展思路变化、建筑老旧、疫情影响等综合因素的叠加，本项目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目前正常运营的只有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项目不再涉及游客接待相关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餐饮油烟，服务功能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各项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现已竣工投产运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经调试，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后自行组织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及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要求，重庆有静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在查阅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3日对项目地表水、尾水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依据。

1、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保健馆、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综合办公楼、仓库、温泉种植温室等 13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8330m²。与此相配套有：山庄大门、跨河步行桥、跨河车行桥、冷热水管道及水塔泵房、山庄围墙、河堤堡坎、停车场、庄园道路及绿化、观景台、游泳池、鱼池、标志性建筑物等构建筑物。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建设单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92°14'27.01"、北纬29°41'37.62"。
环评编制单位及完成时间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2004年7月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及文号	原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7月15日以“藏环发〔2004〕159号”批复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2001年3月28日开工建设，2005年8月30日竣工投产运行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管理要求为“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3日对项目地表水、尾水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本项目计划投资 8261.1 万元，环保投资 98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 9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未纳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

本项目主要从事温泉洗浴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本项目属于“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及工作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主要从事温泉洗浴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印染、造纸、钢铁等重点行业，所以本次验收未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4 月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自查。自查的范围仅包括已建成的工程，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性质、地点、处理工艺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但也存在以下变动内容，具体内容包括：由于发展思路变化、建筑老旧、疫情影响等综合因素的叠加，本项目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目前正常运营的只有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

从变动内容分析可知，项目不再涉及游客接待相关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餐饮油烟，服务功能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各项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委托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对项目地表水、尾水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对项目声

环境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在对现场检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编制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企业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 （4）检查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及处置去向落实情况。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执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通过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本），国务院令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

（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29日）；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

2.3 地方法律法规

（1）《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3年7月25日修订）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藏政发〔1997〕1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藏政办发〔2002〕66号文）

（4）《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藏环发〔2004〕4号）

（5）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意见》（藏政发〔2007〕15号）

（6）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藏政发〔2014〕56号）

（7）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101号）；

（8）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17〕6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2004年7月）；

（2）《关于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藏环发〔2004〕159号”，2004年7月15日）。

2.5 其他相关文件

（1）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自然环境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41'37.62''$ 、东经 $92^{\circ}14'27.01''$ 。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墨竹工卡县位于西藏自治区中部、拉萨河中上游、米拉山西侧，是林芝进入拉萨的东大门。东邻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南接山南地区桑日县、乃东县、扎囊县，西毗达孜县、林周县，北连嘉黎县。县政府所在地在工卡镇，距拉萨市区约 75 公里，以农为主，农牧并举。墨竹工卡县县域面积 5620 平方公里，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属于高原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降水量 502 毫米，无霜期为 90 天左右。

右。年日照时数 2850 小时左右。

日多乡属墨竹工卡县下辖乡，位于墨竹工卡县城东 55 公里处的米拉山脚下。东邻工布江达县，西接扎西岗乡，北与门巴乡接壤，南邻山南市桑日县和乃东县，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1'30"，东经 92°14'00"，平均海拔 4370m，乡域面积约 658 平方公里。日多乡集镇位于全乡东南部地区，被 318 国道（川藏线）东西贯穿，集镇用地面积约 26.22 公顷。

（2）地形地貌

墨竹工卡县境内山川相通，河谷环绕，草原广布。地势呈东高西低，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日多乡位于墨竹玛曲两岸，主要由一系列东西和北东走向的山脉与谷地组成，平均海拔在 400 米以上。山顶高度分两级，海拔在 4500 米左右的为较高一级，海拔在 3900 米~4500 米之间的为较低一级。中部有玛巴渣、错高日，西南部及南部有拉莫南山、恩玛日、扎拉日巴等山脉。在海拔 4500 米以下的干旱宽谷、盆地和山坡下部，广泛发育着亚高山草原和落叶灌丛以及河谷沼泽草甸，构成河谷地区植被垂直分布系列的基带。

日多乡主要由一系列东西走向的山脉与谷地组成。平均海拔在 4500 米以上。其中，日多乡集镇位于墨竹玛曲南岸的狭长山谷地区，地势较为平坦。由于乡域范围内地势高差较大、植被覆盖交较差、地表裸露范围大，相对坡度较大，易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本项目水源地和温泉山庄的主体建筑分别位于墨竹玛曲的左、右两岸，海拔 4370.0-4376.5 米之间。

（3）气候特征

拉萨河流域地处青藏高原中部，属高原温带季风气候区，干、湿季节分明，与我国同纬度地区相比，具有太阳辐射强，日照时数长，

气温低、日温差大、年温差小，无霜期短及降水强度小、蒸发量大等高原气候特征。

中、上游地区海拔高程在 4000m 以上，属高原温带季风半湿润区。多年平均气温 4℃，极端最高气温约 27℃，极端最低气温-30℃左右；多年平均相对湿度约 50%；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500mm，降水有随高程增加而递增的趋势。

下游地区属高原温带半干旱气候。以拉萨站为例，多年平均气温 7.8℃；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431mm，雨季 6~9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90%，由于高原强烈的热力作用，拉萨“夜雨”很多，夜雨率高达 85%。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369mm，多年平均相对湿度约 44%；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3000h。

（4）降水

工程区降水主要受印度洋西南季风的影响，孟加拉湾暖湿气流沿雅鲁藏布江河谷上溯形成，东来的水汽沿拉萨河干流进入工程区。据拉萨水文实验站 1956~2012 年降水资料分析，多年平均降水量 431mm；降水集中在每年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89.0%，7~8 月尤为集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57.9%，形成典型全年两个时段不同的干、湿季特点。

工程区涉及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以邻近的拉萨水文实验站降水资料为参考，并结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水文图集》中降水量等值线图成果，推求为 450mm。

拉萨站多年平均月降水量分布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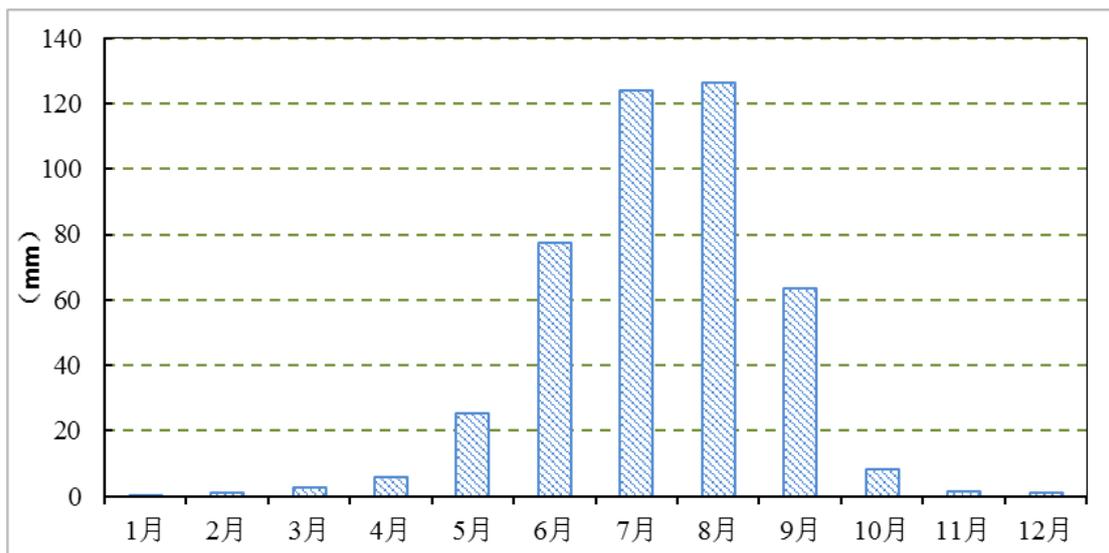


图3-2 拉萨水文实验站多年平均月降水量图

(5) 气温

工程区位于拉萨河下游，根据拉萨站气温资料分析，多年平均气温7.8℃；多年月平均最高气温15.9℃（6月），多年月平均最低气温-2.1℃（1月）；极端最高气温约29.5℃（1965年），极端最低气温-23.8℃（1978年）。拉萨站多年平均月气温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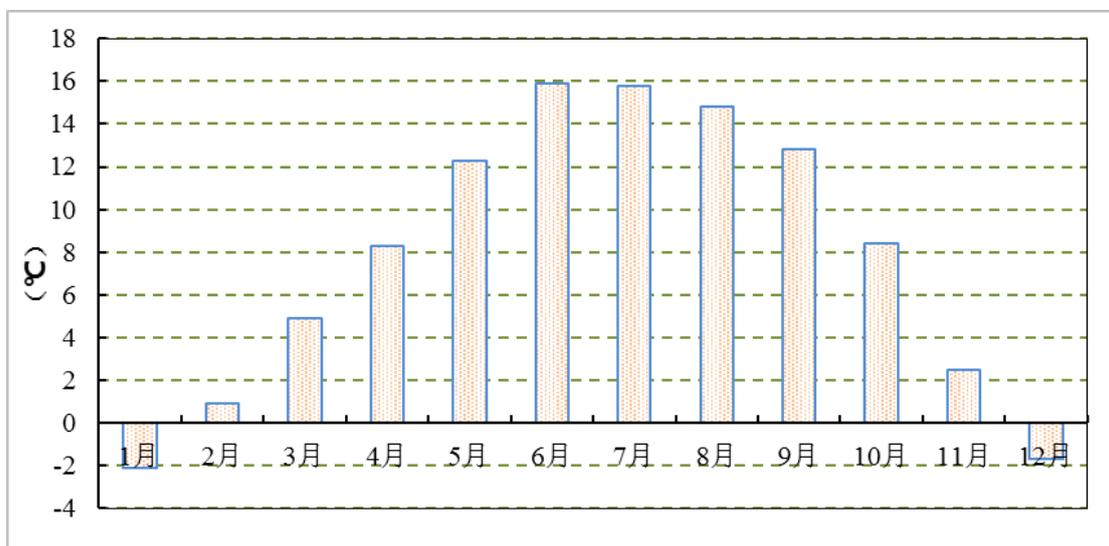


图3-3 拉萨站多年平均月气温图

(6) 蒸发

根据拉萨水文实验站E601观测数据分析，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369mm，平均干旱指数3.2。蒸发量年内变化相对降水较小，水面蒸

发量月分配过程与气温、降水稍有不同。12月至次年的1月，平均气温在0℃以下，水体结冰，水面蒸发变为冰面散发，蒸发量明显减少，1月和12月蒸发量最小。5~6月气温回升，雨季一般尚未到来，空气湿度小，加之风速大，故5、6月份蒸发量最大。7~8月温度较高，但降水也大部分集中在此段，空气湿度大，风速低，期间蒸发量小于5~6月，拉萨水文实验站多年平均月蒸发量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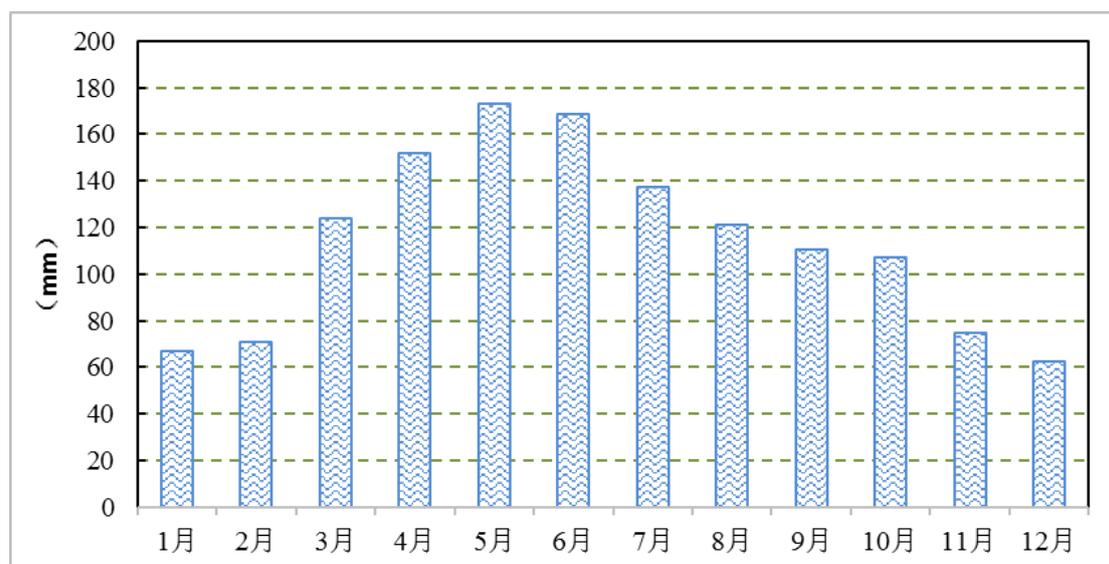


图3-4 拉萨水文实验站多年平均月蒸发量图

(7) 自然灾害及冻土

由于地理原因，境内自然灾害多而频繁。春秋之季多早、晚霜害，夏季常遭雷雨和冰雹袭击，干旱与洪涝极易成灾。漫长的冬季干燥与风沙相伴，冬春之交、冬季受雪灾威胁。根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 附录 F 中国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线图，墨竹工卡县季节性冻土标准冻深 60cm。

(8) 水文

本项目位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项目尾水排放接纳水体为墨竹玛曲，墨竹玛曲属于拉萨河左岸一级支流。

(1) 墨竹玛曲

墨竹玛曲由日多乡米拉山入境，经扎西岗乡，工卡镇格桑村、塔杰村汇入拉萨河。墨竹玛曲全长 120.9km，流域面积 2075.1km²，落差 912m，河床平均坡降 7.5‰。工程排污口上游段河道长 48.9km，流域面积 563.6km²。项目排污口上游段河谷深切，河床较为稳定、平直，水面宽约 9~22m。根据调查受纳水体墨竹玛曲工程排污口下游段无集中饮用水源取水点，也无饮用水功能区划，水域功能主要是工农业用水、排污、泄洪。

（2）拉萨河

拉萨河为雅鲁藏布江中游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念青唐古拉山中段南麓、澎错东南约 15km 的澎错扎玛朵山峰，发源地海拔约 5200m。拉萨河干流呈“S”形，由东北向西南延伸，依次流经当雄、林周、墨竹工卡、达孜、堆龙德庆及拉萨等县市，以及那曲地区的那曲、嘉黎二县的一部分，在曲水附近汇入雅鲁藏布江，河流全长 551km，流域集水面积为 32875km²。

流域范围在东经 90°05′~93°20′、北纬 29°20′~31°15′之间，流域西部和北部以念青唐古拉山为界，东南部与雅鲁藏布江流域相邻。

根据拉萨河流域河谷形态，拉萨河干流大致可分为上、中、下游三段。

上游河段从河源到桑曲入口，长 256km，河床平均坡降 3.7‰，集水面积为 10687km²。

中游河段从桑曲入口到雪绒藏布入口，长 138km，河床平均坡降 2.6‰，集水面积 9315km²。其中热振藏布长 75.8km，落差 240m，河床平均坡降 3.2‰；从桑曲汇入口至藏雄一带河宽约 700m，藏雄以下至旁多，河谷渐宽，一般 1~2km，右岸多阶地，高出河床 14~40m 不等；直孔藏布长 62.3km，落差 120m，河床平均比降 1.9‰，其中

落差主要集中在上段 10km 的河段，此河段河床比降达 9.9‰。

下游段从雪绒藏布入口至拉萨河河口，长约 157km，落差 300m，河床平均比降 1.9‰，集水面积 12873km²。其中雪绒藏布入口至拉萨市区段长 95.5km，落差 230m，河床平均比降 2.4‰；拉萨市区到河口段长 61km，落差约 70m，河床平均比降 1.2‰。拉萨河下游墨竹工卡以上，河床较直，水面宽约 1~3km；墨竹工卡以下，河流迂回曲折，分叉多，主流摆动不定，河宽一般 2~3km，最宽处达 5~6km，此段属宽谷游荡型河道。

3.1.2 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温泉山庄的主体建筑和水源地分别位于墨竹玛曲的左、右两岸，海拔 4370.0-4376.5 米之间。其中温泉山庄的入口大门设置在南侧中央，大门正对设置景观水池，大门东侧布设食堂、温泉疗养区，大门西侧布设温泉宾馆。本项目水源为通过蓄水池收集的自溢温泉水，通过泵送入主体建筑使用。

目前正常使用的温泉疗养区位于项目的东南侧，砂滤池位于项目的西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1.3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41'37.62"、东经 92°14'27.0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紧邻墨竹玛曲支流，再往东为墨竹玛曲及墨竹玛曲支流的河岸区域，1.5 公里范围内无村庄等居民敏感点；

南面：紧邻 318 国道，国道南侧为日多乡临街居民、拉龙村派出所，日多乡临街居民、拉龙村派出所南侧为林拉公路，林拉公路南侧为日多乡居民；

西面：紧邻日多乡集镇的居民，距离日多乡人民政府 290 米，距离日多乡中心小学 430 米，距离日多乡中心幼儿园 180 米。

北面：北面紧邻山体，1.5 公里范围内无村庄等居民敏感点；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3。

3.1.4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1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要求
地表水	墨竹玛曲	/	N	10m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空气	公路养护段（道班）	约 39 人	E	5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多乡集镇	约 2000 人	E	10m	
	日多乡人民政府	约 20 人	E	290m	
	日多乡中心小学	约 100 人	E	430m	
	日多乡中心幼儿园	约 30 人	SE	180m	
	拉龙村派出所	约 5 人	S	45m	
声环境	日多乡集镇	约 2000 人	E	10m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公路养护段（道班）	约 39 人	E	5m	
	日多乡人民政府	约 20 人	SE	100m	
	日多乡中心小学	约 100 人	S	40m	
	日多乡中心幼儿园	约 30 人	SW	80m	
	拉龙村派出所	约 5 人	S	45m	
生态环境	树木 水土流失情况	工程占地区			/
社会环境 景观环境	黑龙江南路	/	W	15m	/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批复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保健馆、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综合办公楼、仓库、温泉种植温室等 13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8330m²。与此相配套有：山庄大门、跨河步行桥、跨河车行桥、冷热水管道及水塔泵房、山庄围墙、河堤堡坎、停车场、庄园道路及绿化、观景台、游泳池、鱼池、标志性建筑物等构建筑物。

主要设备：医疗保健设备、宾馆设备、交通车辆、暖通及供水设备。

本项目计划投资 8261.1 万元，环保投资 98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 9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

3.2.2 实际建设内容

由于发展思路变化、建筑老旧、疫情影响等综合因素的叠加，本项目目前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目前正常运营的只有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仅为正常运营的服务功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营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及运行状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运行状况
主体工程	温泉健身馆	5468.40 平方米	游泳池正常运行，其他功能均未开放
	温泉宾馆	2880 平方米	停止运营
	临街商品房（含山庄大门、值班室）	2006.80 平方米	停止运营
	温泉小别墅	640 平方米	根据县环保局的要求，已经完成拆除
	茶房、餐厅	1036.00 平方米	停止运营
辅助工程	职工住宅楼	655.20 平方米	目前仅 4 名员工，均为日多乡人员，不在项目内住宿
	值班室	60 平方米	停止运营
	配电房	120 平方米	正常使用
公用工程	道路、花园、喷水池、停车场	4187.80 平方米	正常使用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座 4 格式的砂滤池	正常使用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乡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正常使用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抽水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正常使用

表3.2-2 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温泉宾馆	2880 平方米	2880 平方米	建设面积和功能一致。停止运营
	温泉健身馆	5468.40 平方米	5468.40 平方米	建设面积和功能一致。游泳池正常运行，其他功能均未开放
	临街商品房	2006.80 平方米	2006.80 平方米（含山庄大门、值班室）	建设面积和功能一致。停止运营
	温泉小别墅	640 平方米	640 平方米（目前已经拆除）	根据县环保局的要求，已经完成拆除
	茶房、餐厅	1036.00 平方米	1036.00 平方米	建设面积和功能一致。停止运营
辅助工程	职工住宅楼	655.20 平方米	655.20 平方米	目前仅4名员工，均为日多乡人员，不在项目内住宿
	配电房	120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建设面积和功能一致。
公用工程	道路、花园、喷水池、停车场	4187.80 平方米	4187.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砂滤池	1 座 4 格式的砂滤池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1、能回收的垃圾回收 2、其他垃圾就地填埋处置，填埋点选址于玛纳普普沟内低洼处。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乡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环评提出的措施不满足先行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3.2.3 主要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配置的主要设备为交通车辆、供水设备。

表3.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温泉健身馆设备	离心泵 100-65-200 型	2 台
宾馆设备	/	
暖通及供暖设备	/	
交通设备	小车	2 辆
餐厅设备	/	
办公设备	/	

3.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目前仅4名员工，均为日多多乡人员，不在项目内住宿。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目前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目前正常运营的只有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主要的原辅材料就是游泳池补水，补水来源为日多温泉自溢泉水。游泳池容积 $V=40 \times 20 \times 1.25=1000\text{m}^3$ ，游泳池补水量为 $163.7\text{m}^3/\text{d}$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工程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生产用水采用温泉水，生活用水采用溪沟地表水。

在地势相对较低的 3 号地热溢出带上修建了一座容积 80m^3 的热水蓄水池，该蓄水池可贮存 3 号地热溢出点上的地热水，通过水泵泵入墨竹玛曲对岸供医疗、保健及供暖。

在西侧支沟内修建 1 座容积 100m^3 的蓄水池，收集溪沟地表水并利用静水压力将其送入项目作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6.9\text{m}^3/\text{d}$ ，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游客用水量 and 绿化及卫生清扫，各生产用水核算如下。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在职工人员 4 人，职工用水量按 $0.15\text{m}^3/\text{d}$ 核算，职工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②绿化及卫生清扫

本项目规划道路、绿化等面积 4187.8m^2 ，绿化及卫生清扫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 \text{d}$ 核算，绿化及卫生清扫用水量为 $6.3\text{m}^3/\text{d}$ 。

（2）生产用水

为确保温泉游泳池水温恒定，本项目从北侧的蓄水池抽取温泉水进行补充，经多年运营核算，项目游泳池补水量在 $150\text{-}180\text{m}^3/\text{d}$ ，平均补水量为 $163.7\text{m}^3/\text{d}$ ，年总取水量 $5.98 \text{万m}^3/\text{d}$ 。

3.5.2排水工程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作为项目内绿化施肥使用，未外排。生产废水（游泳池排水）经砂滤池过滤达标后排入北侧的墨竹玛曲，游泳池废水排放量与游泳池补水量一致，废水排放量在 $150\text{-}180\text{m}^3/\text{d}$ ，平均排放量为 $163.7\text{m}^3/\text{d}$ ，年总废水排放量 $5.98 \text{万m}^3/\text{d}$ 。排放口位于墨竹玛曲左岸，沿地形坡度设置废水排放管道，排放口必须进行浆砌处理，防治废水对河岸形成冲刷。

3.5.3水量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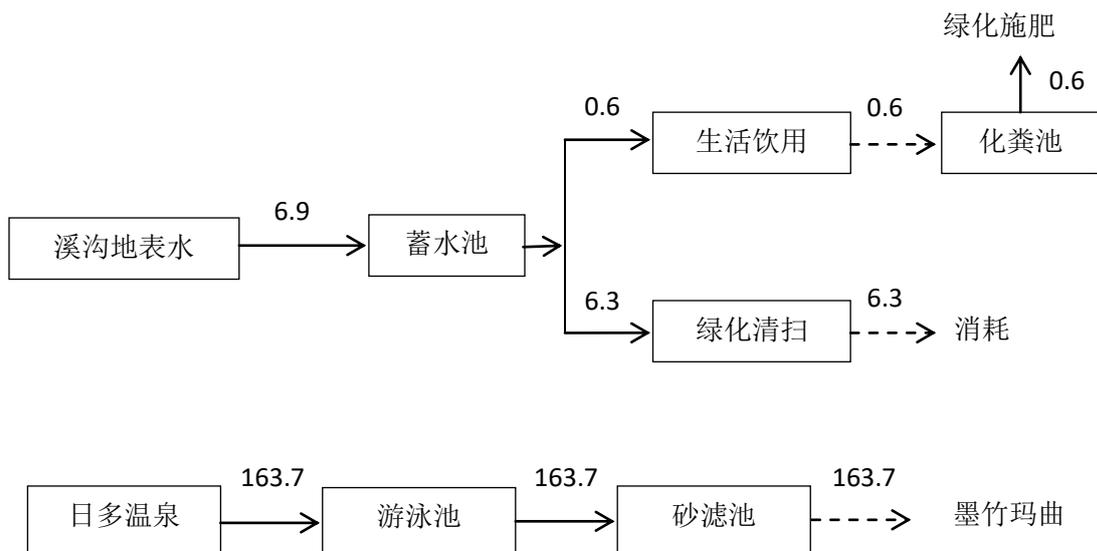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素	文件规定	对照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只保留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运营，其他功能均关闭，属于服务功能变少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只保留温泉保健馆中的温泉游泳池运营，其他功能均关闭，属于服务功能变少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仓储设施，与原环评一致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无新增生产装置，与原环评一致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原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敏感点与原环评一致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取水管线与环评一致，无新环境敏感区，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固废处理措施变更为由环卫部门收运，满足环保要求。

从变动内容分析可知，本项目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等功能均停止运营，不再涉及游客接待相关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餐饮油烟，服务功能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增加。本次变动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内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作为项目内绿化施肥使用，未外排。生产废水（游泳池排水）经砂滤池过滤达标后排入北侧的墨竹玛曲，游泳池废水排放量与游泳池补水量一致，废水排放量在 150-180m³/d，平均排放量为 163.7m³/d，年总废水排放量 5.98 万 m³/d。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主要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

项目		参数
废水类别和来源	生活污水	员工等
	生产废水	温泉游泳池排水
污染物种类		CODcr、NH ₃ -N、砷和温排水
排放规律		连续
排放量		163.7m ³ /d
治理设施		4 格式砂滤池一座
工艺与处理能力		4 格式砂滤池处理
排放去向		北侧的墨竹玛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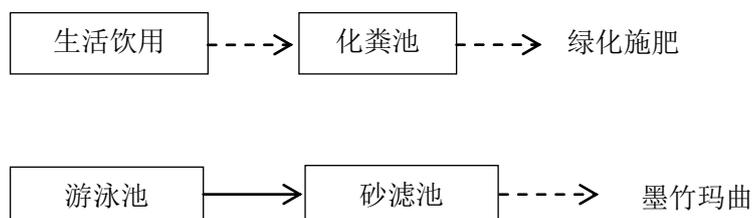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收集日多温泉出露的泉水提供温泉游泳池服务，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加对于水泵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使噪声传播受到阻碍，降低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根据 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12 日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结果，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接待的消费者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现有员工 4 人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2kg/d；接待的消费者约 20 人次/天，消费者垃圾每人产生约 0.2kg，产生生活垃圾 4kg/d。则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6kg/d，约 2.19t/a。

表 4.1-2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产生量	规模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消费者	0.2kg/人 d	20 人	2.19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员工	0.5kg/人 d	4 人		
2	总计		/	/	2.1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1个；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经调查，项目砂滤池出口暂未安装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砂滤池排水每年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2.2 其他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排污

口，废水设置了永久采样口。

（2）绿化工程

项目在道路旁、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种植树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规章制度》等日常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各项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4.3.2 环保组织机构

项目设置环保处（科）做好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环境保护制度、监测计划得以切实实施。

4.3.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与主体设备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在生产运行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和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检查、维修、操作和管理人员。本项目调试期间运行正常，附件详细记录了本项目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和委托处置情况。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对环评要求的执行情况及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施工期： 1、生活废水 施工营地不能设置在水体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临时防渗旱厕和蒸发池收集处理，粪便还田，污水农灌，用做植树种草。 2、施工废水 回用于施工生产过程中，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	（1）生活污水建临时防渗旱厕收集处理沤肥后作为农肥使用； （2）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含有大量的 SS，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规格 L×B×H=2.0m×1.0m×1.0m），生产拌合废水经静置处理可回用。 （3）含油废水经过沉淀池、隔油池（规格 L×B×H=0.5m×0.5m×0.5m）处理后回用。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运营期： 1、生活污水 建防渗旱厕和化粪池收集，经简单隔油、沉淀沤渍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草场及农田施肥。 2、生产废水 采用砂滤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出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1）采取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散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沤肥后作为厂区绿化和周边草地施肥使用。 （2）游泳池废水采用砂滤池处理后排入北侧的墨竹玛曲。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满足批复的排水标准
废气	施工期：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沙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1）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沙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清扫、洒水措施。 （2）堆场在露天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 （3）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 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100m 范围，试验结果见下表。因此本项目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临近现状门诊住院综合楼处道路和施工场地应适当提高洒水频率。</p> <p>（2）黄砂等堆场在露天堆放时，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对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盖篷布。</p> <p>（3）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易起尘物料。</p> <p>（4）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5）脚手架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p> <p>（6）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物料遗撒或产生扬尘。</p> <p>（7）施工场地四周建 2m 高的围墙，在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也应采取围挡，可有效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诊医技楼和附属用房施工场地应进行围挡，使之与现状门诊住院综合楼隔开。</p> <p>（8）接触粉尘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具，防止粉尘对施工人员健康的危害。</p> <p>（9）本项目施工期间，医院仍正常运营，因此，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洒水降尘、覆盖、围挡的要求。</p> <p>2、运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载货限高和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产生扬尘。</p> <p>（2）应选用车况较好的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p>	<p>（4）脚手架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p> <p>（5）施工场地四周建 2m 高的围墙</p> <p>（6）运沙、石、水泥等的车辆载货限高和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洒落、产生扬尘；运输车辆加篷盖，且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冲洗干净。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清扫。施工过程中，未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工地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炊具。施工结束时，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p> <p>（7）装修中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p>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3) 运输时间：选择车流、人流较少的时间，运输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5:30~17:00，晚上：19:30~23:00。</p> <p>(4) 运输材料进出口应安排专人经常清扫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可很大程度上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减轻粉尘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危害，措施后效可行。</p> <p>3、施工机械、汽车尾气和装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中应选择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施工机械，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是否工作正常，以减少汽、柴油的泄露，保证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的排放。</p> <p>(2) 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达到《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p> <p>(3) 装修中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这是降低造成室内污染的根本。</p> <p>(4) 装修后的居室不宜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30天左右；增加室内换气频度是减轻污染的关键性措施，做好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使室内污染物稀释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通风次数不得小于6次/h。</p> <p>(5) 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或选用有效果的室内空气净化器 and 空气净化装置，可有效清除室内的有害气体。</p>		
	<p>运营期：</p> <p>1、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旅游车辆，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汽车的密封元件及进排气系统是否正常工作，以减少汽柴油泄漏，保证进排气系统畅通，并使用优质燃料，减少废气排放。</p>	<p>(1) 项目现有配套的2辆车辆满足相关环保规定要求。</p> <p>(2) 收集的生活垃圾当天清运，减少恶臭气体产排。</p> <p>(3) 做好了院内绿化和厂界周围绿化工作。</p> <p>(4) 餐厅未投入使用，无油烟产生和排放。</p>	<p>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p>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2、限制进入公园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p> <p>3、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为60%以上，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送至厨房所在建筑屋顶3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噪声	<p>施工期：</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检修与维护，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挖掘机、装卸车辆等进出场地应限速、禁鸣；并要求施工人员严格规范操作施工机械。</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施工阶段均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3:00-8: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p> <p>（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布置于项目地东南侧，尽量增加噪声源与现状门诊住院综合楼的距离，增加噪声源与敏感点的距离。据分析计算，仅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在50m范围内，噪声平均衰减量$>5.0\text{dB(A)}/10\text{m}$，采取该项防噪环保措施后，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p> <p>（4）降低人为噪声，机械设备、模板、支架等在装卸过程中，应避免碰撞，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不用哨子指挥作业。</p> <p>（5）施工场地四周建2m高的围墙，最大程度的避免对敏感点的影响；在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也应采取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6）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应限速、禁鸣。</p> <p>（7）对施工人员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按规定，施</p>	<p>（1）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施工阶段均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23:00-8:00）禁止进行施工作业。</p> <p>（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布置于远离村民的一侧，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投诉。</p> <p>（4）施工场地四周建2m高的围墙，最大程度的避免对敏感点的影响。</p>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工人员连续接触噪声不得超过 8h，定时轮换岗位；在噪声源集中的施工点，施工人员须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运营期： （1）机械设备，如水泵、风机等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 （2）禁止车况不良（噪声过大）的车辆进入公园，加强行车管理，限制车辆的速度，公园内禁止鸣笛； （3）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游客生活娱乐噪声的管理，严禁高噪声性质的娱乐活动； （4）进入公园的游客不得高声喧哗，不得燃放爆竹等。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措施，并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妥善处置，减少雨水冲刷造成地表污染，并保持工区环境的洁净卫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就地选择低洼处卫生填埋处理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且在施工活动中，应严格禁止影响城市生态环境和随意抛洒垃圾的行为。 2、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项目产生建筑垃圾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就地选择低洼处填埋处理。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未出现随意抛洒垃圾的行为。 （2）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弃渣去向，及时把建筑垃圾和弃土在厂区附近填埋，并覆土绿化处置。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运营期： 1、能回收的垃圾回收 2、其他垃圾就地填埋处置，填埋点选址于玛纳普普沟内低洼处。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乡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置	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生态环境	1、控制施工期生态影响 （1）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	（1）表土剥离后，暂存在表土临时堆场，并做好表土养护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场内绿化。	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p>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区域范围内。在工程开挖和弃渣处置过程中,尽量减少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p> <p>(2)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时间,不在大雨时施工,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在大雨时开挖土方,并保证土方能够有效及时回填,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减少可利用土石方的临时堆放;避免在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以控制该区域的水土流失量。</p> <p>(3) 进行开挖是,先人工清除表层土至细沙层,泥土集中堆放以备后用,合理选择低洼地作为临时集中渣料场,临时堆场要落实,尽量缩短弃土堆放时间,对堆放的泥土采取加盖草垫等防范措施,以减轻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水土流失隐患。</p> <p>(4) 雨天尽量不施工、开挖场地和料、渣堆放场等,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晴天进行必要的洒水,有效防止扬尘影响。</p>	<p>(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墙,使得施工区域密闭于围挡内。</p> <p>(3) 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了施工临时设施,并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强化施工迹地整治和生态景观的重建工作,有效增加院内的植被。</p>	
水土保持	采取农业措施、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	采取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具体由水土保持行政部门验收,本次验收不再纳入验收范围

4.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8261.1 万元,环保投资 983.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 9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9%;项目实际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31.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未纳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

表 4.4-2 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批复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 破碎加水降尘 砂石料运输装车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	洒水降尘 破碎加水降尘 砂石料运输装车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	3.0	3.0
废水治理	1、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建临时防渗旱厕和蒸发池收集处理，粪便还田，污水农灌，用做植树种草。	1、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建临时防渗旱厕和蒸发池收集处理，粪便还田，污水农灌，用做植树种草。	1.5	1.5
	2、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生产过程中，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	2、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生产过程中，控制施工废水超标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粪池、污水管道	化粪池收集、沤肥后作为绿化施肥	2.5	2.5
	生产废水处置装置，设置砂滤池、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处置装置，设置 1 座 4 格式砂滤池、污水管道	15.0	15.0
固废处置	垃圾桶等垃圾清运设施	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	1.0	1.0
	旅游环保厕所	本次投运的游泳馆内设置了厕所	1.5	1.5
	环保宣传牌	设置了环保相关的宣传牌	0.5	0.5
噪声治理	1、合理布设产噪设备 2、对施工人员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施工人员须佩戴耳塞，头盔等，以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1、合理布设产噪设备 2、对施工人员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施工人员须佩戴耳塞，头盔等，以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0.6	0.6
水土保持	包括植树种草、防洪堤，淤池坝工程等	采取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950.0	由水土保持专项进行验收，不纳入本次验收
生态	工程后期对场区植被恢复等	场内进行了绿化	3.0	3.0

环境				
安全	场区设安全监督员，设有明显警戒标志及夜间标志灯	设有明显警戒标志及夜间标志灯	0.5	0.5
其他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监理费	定期进行尾水监测，并制定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2.0	2.0
	风险事故应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0	0
合计			983.1	31.1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位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日多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保健馆、宾馆、经济客房、豪华温泉保健、普通沐浴间、医疗研究中心、餐厅、茶园、综合办公楼、仓库、温泉种植温室等 13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8330m²。与此相配套有：山庄大门、跨河步行桥、跨河车行桥、冷热水管道及水塔泵房、山庄围墙、河堤堡坎、停车场、庄园道路及绿化、观景台、游泳池、鱼池、标志性建筑物等构建筑物。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和类比分析，评价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属于农村生态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评价结论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为工程兴建和生产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明显，但由于地理、气候条件相对较好，不了地质现象发育程度不高，该区域生态系统基本维持了动态平衡。

（3）环境影响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扬尘、车辆尾气等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大量的建筑材料如沙石料、钢筋等需要运入，运输车辆将会对区域交通带来一定影响；施工期如果卫生防护措施不力，会对人群健康与场区卫生有影响。但施工期持续时间短，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②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为工程开挖、混凝土工程、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昼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夜间对各个敏感点均有较明显影响，因此，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气来源于施工扬尘、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及装修废气；施工期间的运输扬尘会对运输道路两侧建筑产生影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及装修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小。

④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含油废水、一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沤肥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施工生产废水经简易隔油装置处理后用于降尘洒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⑤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产生源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少，易于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50kg/d，收集后可作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⑥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 318 国道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区域景观造成一定影响，但工程量不大对景观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充分利用了地区优势资源，促进其向经济优势转化，并带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还可解决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增加当地群众收入，并带动区域内运输业、服务员和相关产业，减轻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起到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污水的排放主要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两部分。生活污水产生量 $42.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做农肥或就地浇灌草地。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126\text{ m}^3/\text{d}$ ，以来存在对地表水环境的热污染，而来生产废水部分水质难以稳定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会在一定程度上加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污染趋势。因此，在生产废水排放前，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加以处理，才能达标排放。

③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产生的油烟，以及公园内各种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等；项目实施后游客就餐的餐厅油烟按要求采取油烟净化器吸附处理，再经排气筒排出，采取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来往车辆游客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及餐厅产生的废弃物，发生量不大但不容忽视。建设单位应对

这部分垃圾进行处理。本评价认为，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抽水水泵等设备和流动的汽车噪声，这类噪声声压级较小，经过隔音减震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⑥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随着医院内绿化建设的完成，将使该区域的总体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和恢复。

（4）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①污水处理环保措施

通过采用日处理废水量为1500m³的双层滤料池对生产废水进行过滤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排气污染物稳定且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旅游车辆，使之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餐厅油烟必须采用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③固废处置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可回收利用的运往垃圾回收站进行回收；剩饭剩菜交给日多乡养猪户饲养猪；其他垃圾就地填埋，填埋点选址于玛纳普普沟内的一低洼处。

④噪声防治措施

对水泵等选用低噪设备，安装于室内，采取减震隔声处理；车辆禁止鸣笛，公园内禁止大声喧哗。

（5）环境管理

完善吱声环境管理机构，持续改进各项保护措施。持续监控旅游活动，评估旅游对资源的影响。通过各种宣传手段，激发游客自觉遵守景源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规定，使游客爱惜、保护环境成为自发行为。健全游客信息反馈制度。以及时纠正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中的不足。

（6）总结论

本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总体战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制约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对策措施后，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环境负面影响得到有效减免和消除；在坚决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书与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发〔2004〕159号）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你院《关于报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2004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

施环境管理和“三同时”的依据。

二、项目业主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开发建设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施工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环境保护的责任。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

2、加强对地质遗迹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并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做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确保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4、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统一收集和处理。

5、严格执行民族正常，尊重当地民俗，与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协调，加强周边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的保护，做好园区的绿化工作。

6、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工作，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藏政办发〔2002〕66号）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验收并投入使用。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统计指标	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年平均	浓度限值 (ug/m ³)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小时平均		500	200	/	/

6.1.2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地下水环境Ⅲ类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2	耗氧量	3.0	
3	总硬度	450	
4	硫酸盐	250	
5	NH ₃ -N	0.50	
6	氯化物	250	
7	挥发酚	0.002	

6.1.3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0	≤4.0	≤1.0	≤0.2	≤10000

6.1.4 声环境

工程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水

(1) 施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浓度	6~9	60	20	20	15	0.05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沤肥后作为绿化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6.2.2 废气

(1)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mg/m ³	60%

6.2.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3。

表 6.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值		
	阶段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建（GB12523-90）	土石方	75	55
	打桩	85	禁止施工
	结构	70	55
	装修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文未对总量控制进行批复。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检测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及附图 4。

表 7.1-1 废水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001	砂滤池出水口	连续检测 1天,每天 采3次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BOD ₅ 、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合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锰、总硒、总砷、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铅、硫化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本次验收对地表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表水环境检测

地表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 及附图 4。

（1）检测断面

在墨竹玛曲评价段设置 2 个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表 7.2-1。

表 7.2-1 评价河段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布设表

河流名称	编号	断面（取样点）位置	断面指示功能
墨竹玛曲	I	日多乡温泉排污口上游 200m	排污口上游背景断面
墨竹玛曲	II	日多乡温泉排污口下游 500m	排污口下游控制断面

（2）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

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3）监测周期及频率

共监测 3 天，每天取样 1 次。

7.2.2 噪声

共设置 4 个声环境监测点，1#监测点位厂界外北面 1 米处，2#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外东侧 1 米处、3#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外南侧 1 米处、4#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外西侧 1 米处。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2-2 及附图 4。

表 7.2-2 噪声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等效 A 声级 (Leq)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采样方法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检测期间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厂界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8.2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mg/L，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pH 值（无量纲）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水温（℃）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ST630 温度计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JPB-607A 溶解氧仪	—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式滴定管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锌	GB 7475-87 水质 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 mg/L，pH 值、 水温、粪大肠 菌群除外）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6
	硒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4
	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3
	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04
	镉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01
	铅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1
	六价铬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4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4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03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0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5
	粪大肠 菌群(个 /L)	HJ/T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DRP-9082 电热恒温培养 箱	—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氯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7
	硝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6
	铁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污水（单位： mg/L，pH 值、 色度、水温除 外）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pH 值 （无量纲）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水温 （℃）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ST630 温度计	—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色度（稀 释倍数）	HJ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L1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4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滴定管	4
	五日生 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6
动植物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单位： mg/L, pH 值、 色度、水温除 外）	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试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5
	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04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001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6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5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2
	磷酸盐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01
	锌	GB 7475-87 水质 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5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1
	硒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4
	六价铬	GB 7467-87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4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0.0003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0.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

8.3 质量保证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以上时进行。

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进行。

③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废水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能做加标回收分析或标准样品的项目均做 10% 或以上的加标回收分析或标准样品分析。

⑤废水样品不宜长期保存的，采集样品后，尽快进行分析。

⑥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⑦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⑧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4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本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有相关营业资质，且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4.1 监测点位布置、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4.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4.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4.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3日对项目地表水、尾水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正常运营，同时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设

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该工程周围敏感点的情况，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频次及点位布设。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9.1-1，点位布设见图9-1。

表 9.1-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003砂滤池排放口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BOD ₅ 、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合物、氨氮、氟化物、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铜、总锌、总锰、总硒、总砷、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铅、硫化物。	连续检测 1 天，每天采 3 次
地表水	★W001 日多乡温泉排污口上游 2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检测 3 天，每天 1 次
	★W002 日多乡温泉排污口下游 500m		
噪声	▲N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西侧厂界外 1m 处		



图 9-1 监测点位布设图

9.3 废水检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对本项目砂滤池出水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水质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结果如下。

表 9.3-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检测项目	尾水排放口/2022.05.21				评价标准	最大 Si 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 (°C)	24.2	24.4	24.6	24.4	/	/	/
pH 值 (无量纲)	8.28	8.33	8.24	8.28	6-9	0.66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1	5.9	6.0	20	0.305	达标
氨氮	0.26	0.25	0.26	0.26	15	0.017	达标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2.0	/	达标
氟化物	2.95	3.14	2.82	2.97	10	0.314	达标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1	/	达标

检测项目	尾水排放口/2022.05.21				评价标准	最大 Si 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砷	0.454	0.458	0.461	0.458	0.5	0.922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	达标
镉	0.001	0.001	0.001	0.001	0.1	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	达标
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	达标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5	/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5	/	达标
石油类	0.11	0.09	0.08	0.09	5	0.02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5.0	/	达标
硫化物	0.015	0.018	0.010	0.014	1.0	0.0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7	16	16.7	100	0.17	达标
锰	0.08	0.09	0.09	0.09	2.0	0.045	达标
色度（稀释倍数）	16	16	16	16	50	0.32	达标
悬浮物	47	50	59	52	70	0.843	达标
磷酸盐	0.01L	0.01L	0.01L	0.01L	0.5	/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结果，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达标。

9.3.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砂滤池验收监测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浓度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1996）中一级标准。

9.4 地表水监测结果

9.4.1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排放口上下游地表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地表水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结果详见表 9.4-1、2。

表 9.4-1 排放口上游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W001 排放口对应断面 上游 200 米处	W001 排放口对应断面 上游 200 米处	W001 排放口对应断面 上游 200 米处
水温（℃）	14.4	14.6	14.0
pH 值（无量纲）	7.89	7.82	7.77
溶解氧	5.60	5.57	5.63
高锰酸盐指数	1.33	1.03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9	2.8
氨氮	0.14	0.11	0.15
总磷	0.05	0.04	0.05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25	0.133	0.152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总砷	0.0035	0.0036	0.0040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硫化物	0.007	0.009	0.010
总氮	0.77	0.81	0.8
粪大肠菌群 (MPN/L)	310	360	420
化学需氧量	13	13	14
硫酸盐	34.3	35.8	37.7
氯化物	1.66	1.64	1.62
硝酸盐（以 N 计）	0.594	0.585	0.512
铁	0.27	0.21	0.25
锰	0.29	0.16	0.19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4-2 排放口下游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W002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W002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W002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水温（℃）	14.0	14.5	13.8
pH 值（无量纲）	7.70	7.71	7.68
溶解氧	5.57	5.53	5.60
高锰酸盐指数	1.38	1.43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4	3.6
氨氮	0.13	0.11	0.17
总磷	0.03	0.03	0.02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84	0.200	0.215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总砷	0.0167	0.0165	0.016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硫化物	0.012	0.011	0.013
总氮	0.87	0.91	0.89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260	320
化学需氧量	15	14	15
硫酸盐	47.5	51.8	45.0
氯化物	3.66	3.71	3.79
硝酸盐（以 N 计）	0.665	0.670	0.671
铁	0.21	0.29	0.17
锰	0.10	0.07	0.11
备注	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9.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水域标准。

2) 评价方法

为了能直观反映水质现状，科学的评判水体中污染物是否超标，评价采用单项水质指数评价方法，即：

①一般污染物：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 i 污染物在监测点 j 的标准指数；

C_{ij} — i 污染物在监测点 j 的地表水浓度值（mg/L）；

C_{si} — i 污染物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②DO（溶解氧）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j — j 点溶解氧实测值，mg/L；

T —水温，°C。

③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在 j 点的临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9.4.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分析

采用单项指数法对各监测断面水体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9.4-3:

表 9.4-3 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W001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W002 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最大 Si 值	达标情况	最大 Si 值	达标情况
水温 (°C)	/	/	/	/
pH 值 (无量纲)	0.45	达标	0.36	达标
溶解氧	0.89	达标	0.9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22	达标	0.2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3	达标	0.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70	达标	0.75	达标
氨氮	0.15	达标	0.17	达标
总磷	0.25	达标	0.15	达标
铜	/	达标	/	达标
锌	/	达标	/	达标
氟化物	0.15	达标	0.22	达标
硒	/	达标	/	达标
总砷	0.08	达标	0.34	达标
汞	/	达标	/	达标
镉	/	达标	/	达标
六价铬	/	达标	/	达标
铅	/	达标	/	达标
氰化物	/	达标	/	达标
挥发酚	/	达标	/	达标
石油类	/	达标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达标	/	达标
硫化物	0.5	达标	0.07	达标
总氮	0.81	达标	0.9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0.04	达标	0.03	达标
硫酸盐*	/		/	
氯化物*	/		/	
硝酸盐 (以 N 计) *	/		/	
铁*	/		/	
锰*	/		/	

备注：/未检出项目，不计算；*监测项作为背景值，不做评价

本次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墨竹玛曲的I#断面、II#断面的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排放口上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9.5 噪声监测结果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验收监测报告统计结果如下。

表 9.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06月11日	1#	48.7	38.9
	2#	51.6	40.3
	3#	49.3	39.9
	4#	49.0	38.5
06月12日	1#	48.5	39.0
	2#	51.9	41.1
	3#	48.7	38.2
	4#	49.3	39.1
评价标准值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评价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检测统计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在 48.5dB（A）~51.9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在 38.2dB（A）~41.1dB（A）之间。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6 环境空气污染治理调查

项目运营期通过收集日多温泉自溢温泉水提供温泉游泳服务，员工为墨竹工卡县日多乡本地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控制的影响较小。

9.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治理调查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配套了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 100% 的合理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文，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无需总量审批文件。

9.9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档案由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负责收集，目前有运营调试期间的协议、台账，见附件。

9.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过扰民和污染事件。

10、公众参与调查

10.1 调查对象和方法

公众参与调查主要在工程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有工程周边的居民、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等。分别向以上对象发放调查表。

10.2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概况；②验收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确定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和基本完成验收报告后，于2022年5月10日、2021年6月15日分别在本项目主入口处进行了2次公示。公示期限均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10.3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对公众发放调查表10份，有效回收10份，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将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等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于2005年8月投入使用。

11.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4年7月，由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4月，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组织建立了竣工验收工作组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进行自主验收，经过自查，建设单位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了整改。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3日对项目地表水、尾水排放进行现场采样、监测；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结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文件、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相关结论、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6月30日，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在拉萨市开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结合验收组现场检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规范建设，建立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评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在设计、施工和调试至今，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

1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了1名环保兼职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工作制度。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集日多温泉出露的泉水提供温泉游泳池服务，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需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环境监测计划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按照《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定期对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

1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配套措施要求。

11.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要求。

11.3 整改工作情况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执行了环评及审批制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未受到行政处罚。在试运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5日被拉萨生态环境局墨竹工卡县分局要求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1）日多温泉未履行排污口论证手续，请你公司尽快办理排污口论证手续。

（2）温泉存在脏乱差现象，利用 3 天时间清理垃圾（建筑垃圾）。

（3）温泉包间未拆除，请你公司务必 1 个月内拆除，同时清理建筑垃圾。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根据拉萨生态环境局墨竹工卡县分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如下：

（1）编制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目前已经送至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

（2）所有建筑垃圾已经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温泉包间（温泉小别墅，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已经根据县环保局的要求已经完成拆除，并将建筑垃圾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12、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共设置有污水排水口1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游泳池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砂滤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北侧的墨竹玛曲。

根据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对项目区污水排放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2）地表水检测结论

根据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3日对本项目排放口上下游地表水的监测，墨竹玛曲的I#断面、II#断面的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排放口上下游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噪声检测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运行噪声，在噪声治理上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音门窗进行减震降噪。根据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2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运营后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和改变评价区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配套了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能够 100% 的合理处置，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文，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无需总量审批文件。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审批制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齐备，均由办公室归档保管，符合环保要求。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2.2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污染投诉、纠纷。本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环保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2.3 建议及后续要求

（1）为了能使项目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

施的正常运行。

（3）规范采样口，在采样口设置标识。



照片 1 项目外景



照片 2 温泉游泳池



照片 3 温泉蓄水池



照片 4 尾水砂滤沉淀池



照片 5 尾水砂滤沉淀池



照片 6 尾水排放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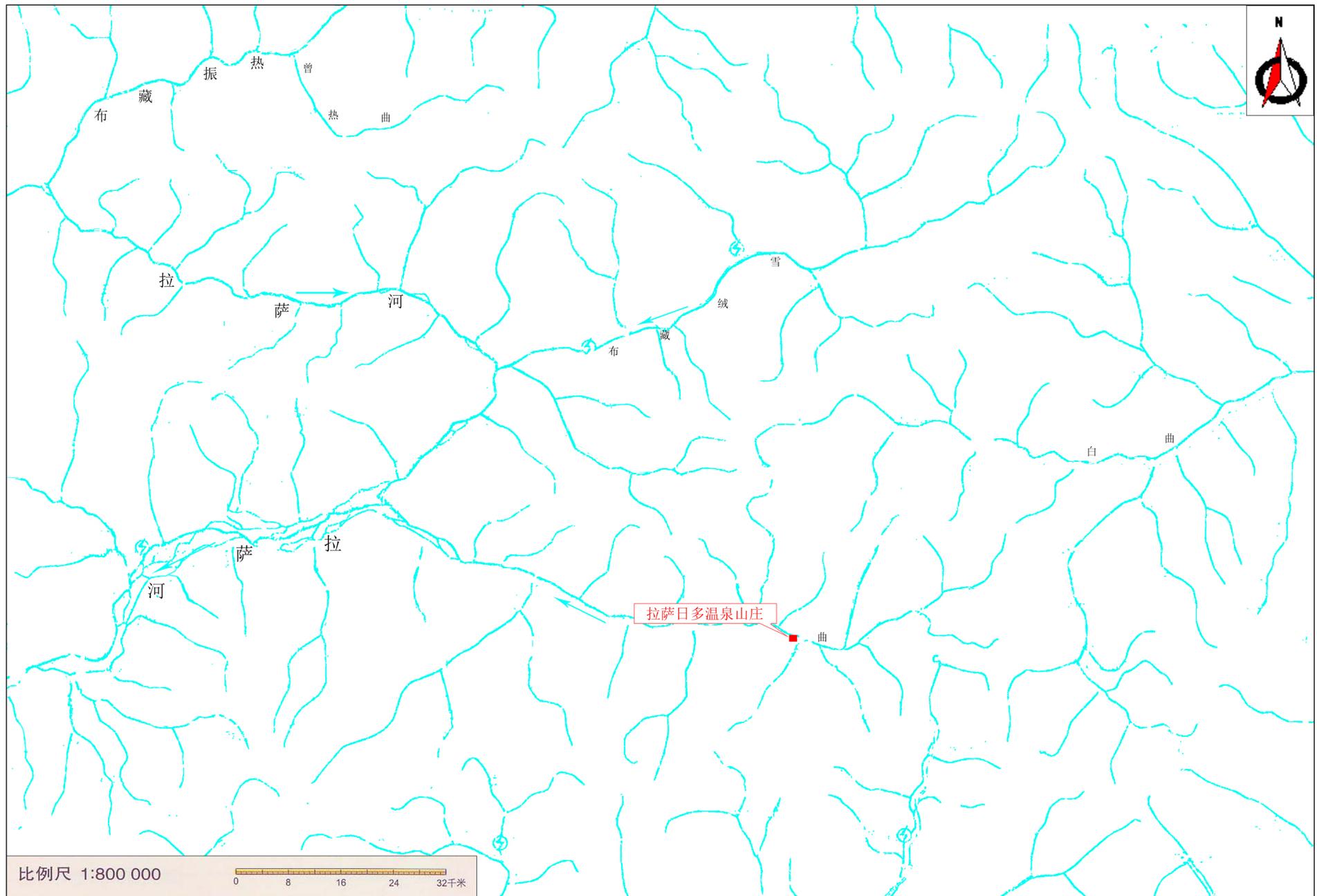
照片 7 尾水排放口上游河道



照片 8 尾水排放口下游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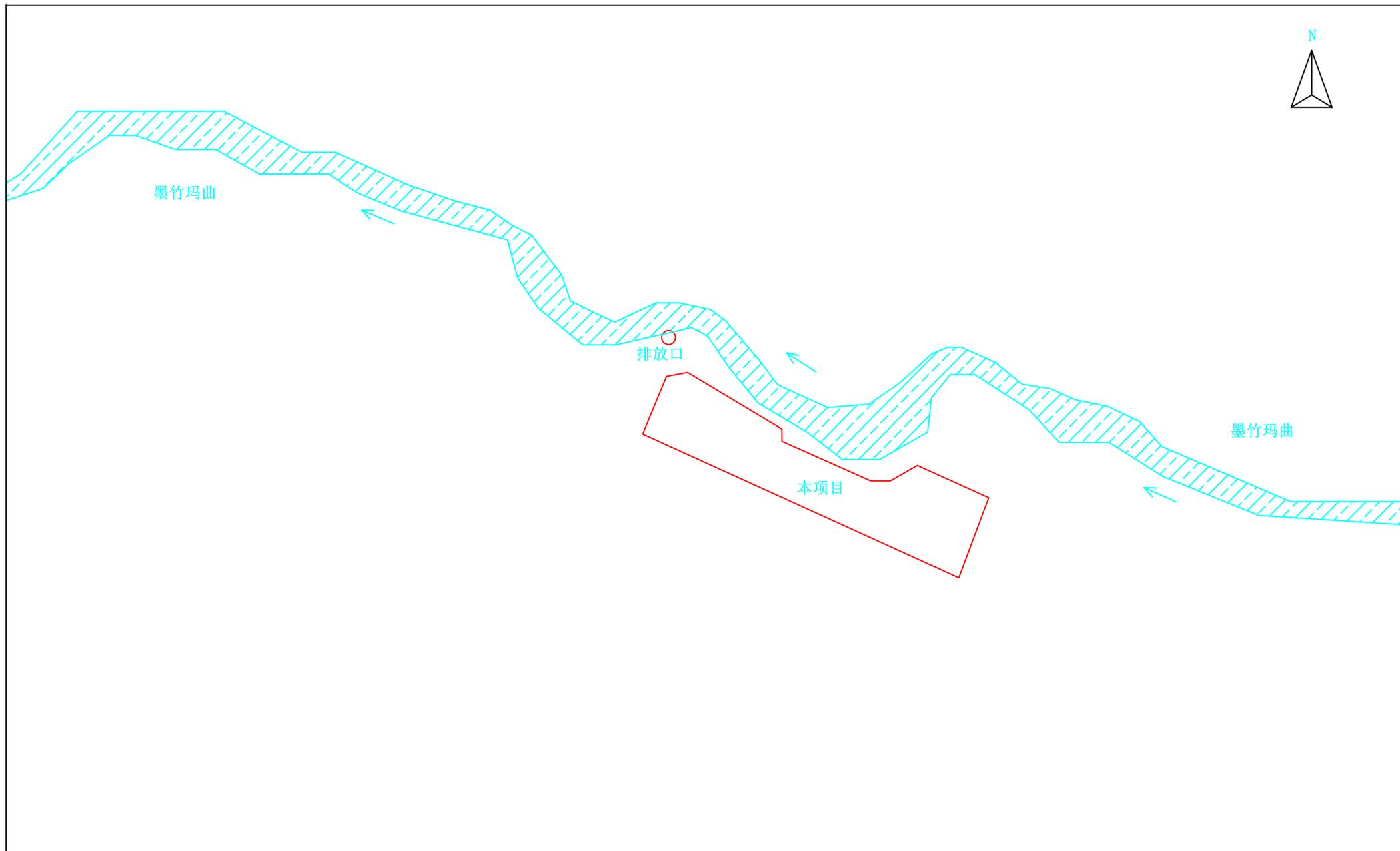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工程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4 监测布点图



附图5 排放口与河道位置关系图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ཁོར་ཕྱག་གུང་སྐྱོང་ཚུལ་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藏环发〔2004〕159号

关于“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报告》收悉。2004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后作出如下批复。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和“三同时”的依据。

二、项目业主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开发建设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程建设期、运营期应建立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

2、加强对地质遗迹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并切实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做好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确保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4、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统一收集和处理。

5、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尊重当地民俗，与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协调，加强周边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的保护，做好园区的绿化工作。

6、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工作，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藏政办发〔2002〕66号)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验收并投入使用。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区域开发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区国土资源厅、拉萨市环保局、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区环保局监控处、环境监察总队、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4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04年7月12日，西藏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拉萨主持召开了《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区国土资源厅、区环保局、拉萨市环保局、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15人，会议形成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在听取环评单位对《报告书》的介绍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科学、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保护目标、评价目的明确，评价范围、级别、标准、因子和方法选择恰当，评价内容全面，评价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报告书》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经过认真评审，同意通过《报告书》。《报告书》经补充完善并上报审批后，可作为项目实施“三同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书》补充完善的意见如下：

- 1、强化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 2、强化景观影响评价；

- 3、强化地质遗迹保护与合理性分析;
- 4、补充温泉区上、下游水环境现状监测;
- 5、强化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6、强化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分析和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组 长: 陈顺

副组长: 李成明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环境
影响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陈显顺	自治区环保局	高工	陈显顺
副组长	赵咸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高工	赵咸明
成 员	张永泽	自治区环保局	副研究员	张永泽
	庄红翔	自治区环保局监控处	处长	庄红翔
	王斌	拉萨市环保局	副局长	王斌
	朗杰卓玛	墨竹工卡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朗杰卓玛
	李林	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主任	李林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ཚན་པ་དང་མི་སྒྲིབ་ནས་བཅའ་ཁྲིམས་ལྟར་རྒྱལ་ཁབ་ཀྱི་ས་ཆ་བཟོད་སྤྱོད་བྱེད་རིགས་རྫོང་རིམ་
པ་ཡན་གྱི་མི་དམངས་མྱོད་གཞུང་གིས་ཐོ་གཞུང་བཙོས་ཏེ་ཞིབ་བཤེར་དང་འབྲེལ་ལག་བྱེད་སྤྱོད་
བཟོད་སྤྱོད་དབང་གཏན་འཁེལ་བྱེད་ཀྱི།

——《ས་ཆ་བདག་སྤྱོད་བྱེད་ཚོགས་སྐོར་གྱི་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ཁྲིམས》དོན་
ཚན་བཅུ་གཅིག་པ་ལས་བཏུས།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ས་ཆ་བཟོད་སྤྱོད་དབང་དང་ཁང་པའི་བདག་དབང་སྐོར་ལ་རྒྱལ་ཁབ་ནས་ཐོ་འགོད་ལག་
བྱེད་སྤྱོད་ལམ་བཟོ་ཀྱི།

——《ཁྲོད་བྱིས་གྱི་ས་ཁང་དོ་དམ་བྱེད་ཚོགས་སྐོར་གྱི་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
ཁྲིམས》དོན་ཚན་དགུ་པ་ལས་བཏུས།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བཅའ་ཁྲིམས་ལྟར་ས་ཆ་བདག་འཛིན་བྱེད་པའི་དབང་ཚད་དང་བཞོལ་སྤྱོད་བྱེད་དབང་རྒྱར་
དགོས་བྱུང་ན་དེས་པར་དུ་ས་ཆ་འཛིན་སྤྱོད་བྱེད་དབང་རྒྱར་ཐོ་འགོད་དགོས།

——《ས་ཆ་བདག་སྤྱོད་བྱེད་ཚོགས་སྐོར་གྱི་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ཁྲིམས》དོན་
ཚན་བཅུ་གཉིས་པ་ལས་བཏུས།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
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བཅའ་ཁྲིམས་ལྟར་ཐོ་འགོད་བྱས་པའི་ས་ཆ་བདག་འཛིན་བྱེད་དབང་དང་བཞོལ་སྤྱོད་བྱེད་
དབང་ལ་བཅའ་ཁྲིམས་གྱིས་སྤྱོད་སྤྱོད་བྱེད་ཀྱི་ཡིན་པས་ཚན་པ་དང་མི་སྒྲིབ་སྲུབ་ནས་དེ་ལས་རྒྱབ་
འགལ་བྱེད་མི་ཚོགས།

——《ས་ཆ་བདག་སྤྱོད་བྱེད་ཚོགས་སྐོར་གྱི་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ཁྲིམས》དོན་
ཚན་བཅུ་གསུམ་པ་ལས་བཏུས།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ས་ཆ་བདག་སྤྱོད་བྱེད་ཚོགས་སྐོར་གྱི་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
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ཁྲིམས》དང་《ཁྲོད་བྱིས་གྱི་ས་ཁང་དོ་
དམ་བྱེད་རྒྱུའི་ཀྲང་ཏུ་མི་དམངས་སྤྱི་མཐུན་རྒྱལ་ཁབ་ཀྱི་བཅའ་
ཁྲིམས》གྱི་གཏན་འབེབས་གཞིར་བཟུང་ས་ཆ་བཟོད་སྤྱོད་བྱེད་
མཁུ་གྱི་ལུ་རེ་ལྟར་ཞིབ་དཔྱད་གྱིས་ཐོ་འགོད་བྱས་འཇུག་གྱི་ལག་
བྱེད་འདི་སྤྱད་པ་ཡི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
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
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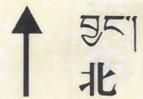
—— 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ཐམ་ག)

墨竹工卡县 人 民 政 府 (章)
200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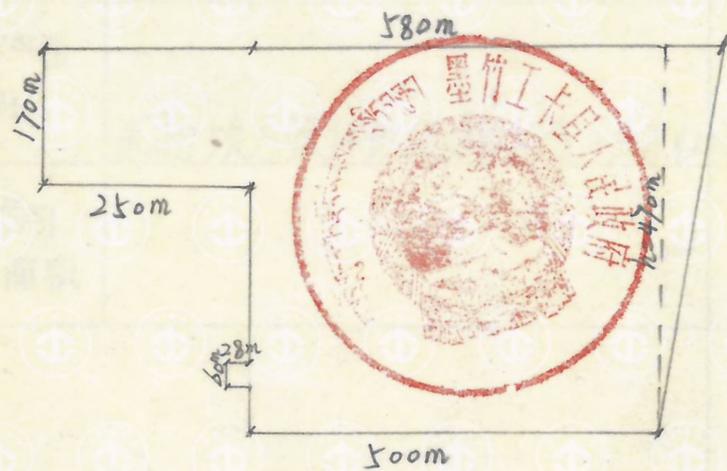
སུ་ཆ་བཟོ་སྤྱོད་མཁུ་ས་ 土地使用者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ས་ཐོག་གི་དངོས་པོ་ 座 落	墨竹工卡县日多乡		
ས་ རྟགས་ 地 号		ས་བགྲའི་ཡང་རྟ་ 图 号	
མཁོ་ སྤྱོད་ 用 途	旅游用地	ས་ རིམ་ 土地等级	
སྤྱོད་དབང་རྣམ་གྲངས་ 使用权类型	出让	དུས་ཚོད་ཐིམ་ཚེས་ 终止日期	贰零陆陆年 拾贰月叁拾日 (2066年12月30日)
སྤྱོད་དབང་ཐོབ་པའི་ས་རྒྱ་ 使用权面积	贰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平方米(29780)		
སྤྱོད་ཆ་གསལ་སྤྱོད་ཁོ་སྤྱོད་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ལག་ཁྱེར་ འབྲི་འགོད་ ལས་ཁུངས་ 填 证 机 关	 <p>墨竹工卡县土地管理局 (章) འཇིགས་ ཚེས་ ཉིན། 2003年4月11日</p>		

	དོན་ བྱུང་ 记 事
ཚེས་ཚུལ་ 日期	དོན་ བྱུང་ 内 容
2003.4.11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是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མཐའ་རིང་ཚད་(མིའི)
 注明边长(米)



附 图
 粘 贴
 线



བསྐྱར་ཚད་1:
 比例尺 1:1000

ངེས་བྲ།

གཅིག ལལ་ཁྲིར་འདི་ས་ཆ་སྤྱོད་དབང་གི་ཁྲིམས་མཚོན་དཔང་ཡིག་ཡིན་པས་ངེས་པར་
 དུ་ས་ཆ་སྤྱོད་མིས་ཉར་རྒྱ།

གཉིས། ས་ཆ་ཐོ་བཀོད་བྱས་པའི་ནང་དོན་ལ་འགྱུར་བ་གཏོང་བ་དང་། དེ་བཞིན་ས་
 ཆ་སྤྱོད་དབང་གཏན་ལ་ལེན་དང་། འགྱུར་རྒྱུ་གཏོང་བ། མེད་པ་བཟོ་བ་བཅས་ཀྱི་སྐབས་
 སུ་ལལ་ཁྲིར་གྱི་བདག་པོ་དང་འབྲེལ་ཡོད་དོ་བདག་གིས་ངེས་པར་དུ་འབྲེལ་ཡོད་གཏན་འབེབས་
 གཞིར་བཟུང་སྐྱུར་ཐོ་འགོད་རྒྱུའི་སྐབས་སེང་ལྷ་དགོས། ལལ་ཁྲིར་འདི་ས་ཆ་སྤྱོད་དབང་གཏན་
 མར་འཛོགས་པ་དང་ཚོང་བཟུགས་གཏོང་རིགས་ལ་སྤྱོད་མི་ཚོགས།

གསུམ། ལལ་ཁྲིར་འདིར་གསལ་ནང་དོན་ནམས་ས་ཆ་དོ་དམ་སྡེ་ཚོན་གྱི་ས་ཆའི་ཐོ་
 གཞུང་ལ་གཞི་འཛིན་རྒྱ།

བཞི། ལལ་ཁྲིར་འདིར་དུས་ཞིབ་བྱེད་རྒྱ་ཡིན་པས་ལལ་ཁྲིར་གྱི་བདག་པོས་གཏན་
 འབེབས་གཞིར་བཟུང་རང་འགྲུལ་རང་ས་ཆ་དོ་དམ་སྡེ་ཚོན་ལ་ཞིབ་བཞེར་བྱེད་དུ་འཇུག་དགོ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 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 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anBG20220521001-1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监测

地址: 墨竹工卡县

检测类别: 地表水、污水

编制: 水平荣

审核: 余红锋

签发: 冯雪峰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29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1日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 7 号 1#工业厂房 303 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677668

传 真： 0891-6677668



项目基本情况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监测的地表水、污水进行检测。

生产工单编号：YLanSC20220519001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地表水、污水

地表水

检测点位：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E92° 14' 30" ， N29° 41' 39" ）；

W002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E92° 14' 3" ， N29° 41' 48" ）

检测频次：2 点 1 频 3 天

样品状态描述：W001 水样清澈透明，无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采样时间：2022.05.21-2022.05.23

分析时间：2022.05.22-2022.05.29

污水

检测点位：W003 尾水排放总控（E92° 14' 21" ， N29° 41' 42" ）

检测频次：1 点 1 频 1 天

样品状态描述：D001 水样清澈透明，无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采样时间：2022.05.21

分析时间：2022.05.22-2022.05.29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第四部分。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五、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mg/L，pH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pH值（无量纲）	HJ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水温（℃）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ST630 温度计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JPB-607A 溶解氧仪	—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式滴定管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锌	GB 7475-87 水质 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6
	硒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4
	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mg/L，pH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镉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铅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六价铬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粪大肠菌群（个/L）	HJ/T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DR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8
	氯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7
	硝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6
	铁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污水（单位： mg/L, pH 值、 色度、水温 除外）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pH 值（无量纲）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水温（℃）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ST630 温度计	—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色度（稀释倍数）	HJ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L1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4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测油仪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试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01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单位： mg/L, pH 值、 色度、水温 除外）		离子色谱法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05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02
	磷酸盐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01
	锌	GB 7475-87 水质 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5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1
	硒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4
	六价铬	GB 7467-87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04
	总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0.001



地表水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水温 (°C)	14.4	14.6	14.0
pH 值 (无量纲)	7.89	7.82	7.77
溶解氧	5.60	5.57	5.63
高锰酸盐指数	1.33	1.03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2.9	2.8
氨氮	0.14	0.11	0.15
总磷	0.05	0.04	0.05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25	0.133	0.152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总砷	0.0035	0.0036	0.0040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硫化物	0.007	0.009	0.010
总氮	0.77	0.81	0.8
粪大肠菌群 (MPN/L)	310	360	420
化学需氧量	13	13	14
硫酸盐	34.3	35.8	37.7
氯化物	1.66	1.64	1.6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W001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放口对应断面上游 200 米处
硝酸盐 (以 N 计)	0.594	0.585	0.512
铁	0.27	0.21	0.25
锰	0.29	0.16	0.19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W002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W002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W002 墨竹玛曲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排污口设施排放口对应断面下游 500 米处
水温 (°C)	14.0	14.5	13.8
pH 值 (无量纲)	7.70	7.71	7.68
溶解氧	5.57	5.53	5.60
高锰酸盐指数	1.38	1.43	1.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4	3.6
氨氮	0.13	0.11	0.17
总磷	0.03	0.03	0.02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氟化物	0.184	0.200	0.215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总砷	0.0167	0.0165	0.0168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L	0.001L	0.001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1L	0.01L	0.01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硫化物	0.012	0.011	0.013
总氮	0.87	0.91	0.89
粪大肠菌群(MPN/L)	220	260	320
化学需氧量	15	14	15
硫酸盐	47.5	51.8	45.0
氯化物	3.66	3.71	3.79
硝酸盐(以N计)	0.665	0.670	0.671
铁	0.21	0.29	0.17
锰	0.10	0.07	0.11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值、色度、水温除外)		
	2022.05.21		
	W003尾水排放总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氮	0.26	0.25	0.26
pH值(无量纲)	8.28	8.33	8.24
水温(℃)	24.2	24.4	24.6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色度(稀释倍数)	16	16	16
悬浮物	47	50	59
化学需氧量	17	17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1	5.9
石油类	0.11	0.09	0.08
动植物油	0.14	0.10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镉	0.001	0.001	0.001
氟化物	2.95	3.14	2.8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色度、水温除外)		
	2022. 05. 21		
	W003 尾水排放总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物	0.015	0.018	0.010
氰化物	0.002L	0.002L	0.002L
磷酸盐	0.01L	0.01L	0.01L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锰	0.08	0.09	0.09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总砷	0.454	0.458	0.461
铅	0.01L	0.01L	0.01L
备注	1. 采样方法为瞬时采样;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照片





永蓝环保

Bl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经度: 92°14'30"
 纬度: 29°41'39"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318国道
 日多温泉
 海拔: 4353.7米
 天气: ☁️ 8~15°C 西风
 备注: 日多乡温泉地表水上游



经度: 92°14'30"
 纬度: 29°41'42"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318国道
 双龙村
 海拔: 4340.6米
 天气: ☁️ 8~15°C 西风
 备注: 日多乡温泉地表水总排放口





永蓝环保

Bl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926120501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anBG202206150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 (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监测

地址: 墨竹工卡县

检测类别: 地表水

编制: 水平荣

审核: 余红锋

签发: 冯雪婷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 7 号 1#工业厂房 303 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677668
传 真： 0891-6677668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监测的地表水进行检测。

生产工单编号：YLanSC20220610002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地表水

地表水

检测点位：BW001 温泉蓄水池（E92° 14' 29"，N29° 41' 41"）

检测频次：1 点 3 频次 1 天

样品状态描述：BW001 水样清澈透明，无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采样时间：2022.06.10

分析时间：2022.06.10-2022.06.15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第四部分。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 4、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水温(℃)	GB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ST630 温度计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JPB-607A 溶解氧仪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mg/L，pH 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式滴定管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4.7.4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锌	GB 7475-87 水质 铜 锌 铅 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6
	硒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4
	砷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汞	HJ 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04
	镉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铅	GB 7475-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六价铬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单位：mg/L，pH值、水温、粪大肠菌群除外）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石油类	HJ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0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粪大肠菌群（个/L）	HJ/T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DRP-9082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8
	氯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07
	硝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CIC-D100 离子色谱	0.016
	铁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锰	GB11911-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T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五、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BW001 温泉蓄水池		
	2022.06.10-2022.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2	7.2	7.2
水温 (°C)	68.0	66.9	68.6
溶解氧	3.93	3.08	2.89
硫酸盐	344	313	289
氯化物	178	189	202
铁	0.35	0.37	0.42
锰	0.21	0.24	0.18
铜	0.001L	0.001L	0.001L
锌	0.05L	0.05L	0.05L
铅	0.01L	0.01L	0.01L
总磷	0.27	0.25	0.31
总氮	0.78	0.85	0.81
化学需氧量	13	12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6	3.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0.002L	0.002L	0.002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耗氧量	1.03	1.01	0.95
氨氮	0.34	0.30	0.31
硫化物	0.016	0.013	0.0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	240	210
硝酸盐 (以氮计)	0.15	0.17	0.19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6.0	5.5	5.2
汞	0.0001L	0.0001L	0.0001L
总砷	1.17	1.18	1.18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镉	0.002	0.002	0.001
六价铬	0.005	0.004	0.004
备注	1.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永蓝环保
Bl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anBG2022061500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监测

地址: 墨竹工卡县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水平荣

审核:

余红锋

签发:

冯雪峰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5日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12日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7号1#工业厂房303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677668

传 真： 0891-6677668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拉萨日多温泉山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的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生产工单编号：YlanSC20220610003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 检测点位：BN001 厂界东面（E92° 14' 30" ， N 29° 41' 38" ）；
- BN002 厂界南面（E92° 14' 27" ， N 29° 41' 36" ）；
- BN003 厂界西面（E92° 14' 24" ， N 29° 41' 38" ）；
- BN004 厂界北面（E92° 14' 28" ， N 29° 41' 37" ）。

检测频次：4 点 2 次 2 天（昼夜各一次）

采样时间：2022.06.11-2022.06.13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第四部分：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限内；
-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 4、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单位：dB）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噪声分析仪	—



五、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022.06.11		2类	
		昼间	夜间	昼	夜
BN001 东面厂界	厂界噪声	48.7	38.9	60	50
BN002 南面厂界		51.6	40.3		
BN003 西面厂界		49.3	39.9		
BN004 北面厂界		49.0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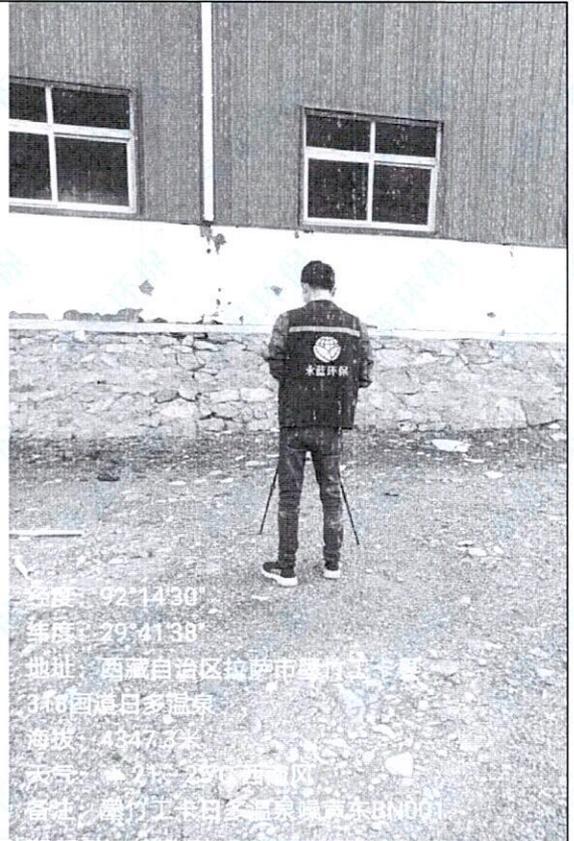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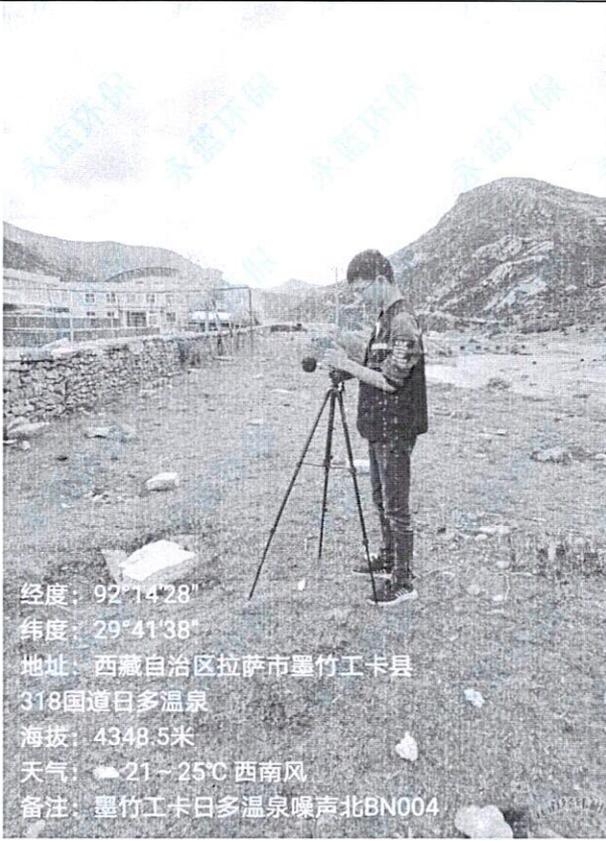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 (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2022.06.12		2类	
		昼间	夜间	昼	夜
BN001 东面厂界	厂界噪声	48.5	39.0	60	50
BN002 南面厂界		51.9	41.1		
BN003 西面厂界		48.7	38.2		
BN004 北面厂界		49.3	39.1		

报告结束



附件 1: 采样照片





永蓝环保

Bl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检查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墨江-县物显乡

地址：墨江-县物显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青萍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时间：2021年11月25日

我们是墨江-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李华、李敏 证件号码为A00221、A01713、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给区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如下问题：

- (1) 物显乡企业未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请贵公司尽快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 (2) 企业固废存在脏乱差现象。利用空闲时间清理所有垃圾(建筑垃圾)
- (3) 工业废水未达标排放。请贵公司一个月后重新检测，同时清理好建筑垃圾。

检查人员(签名)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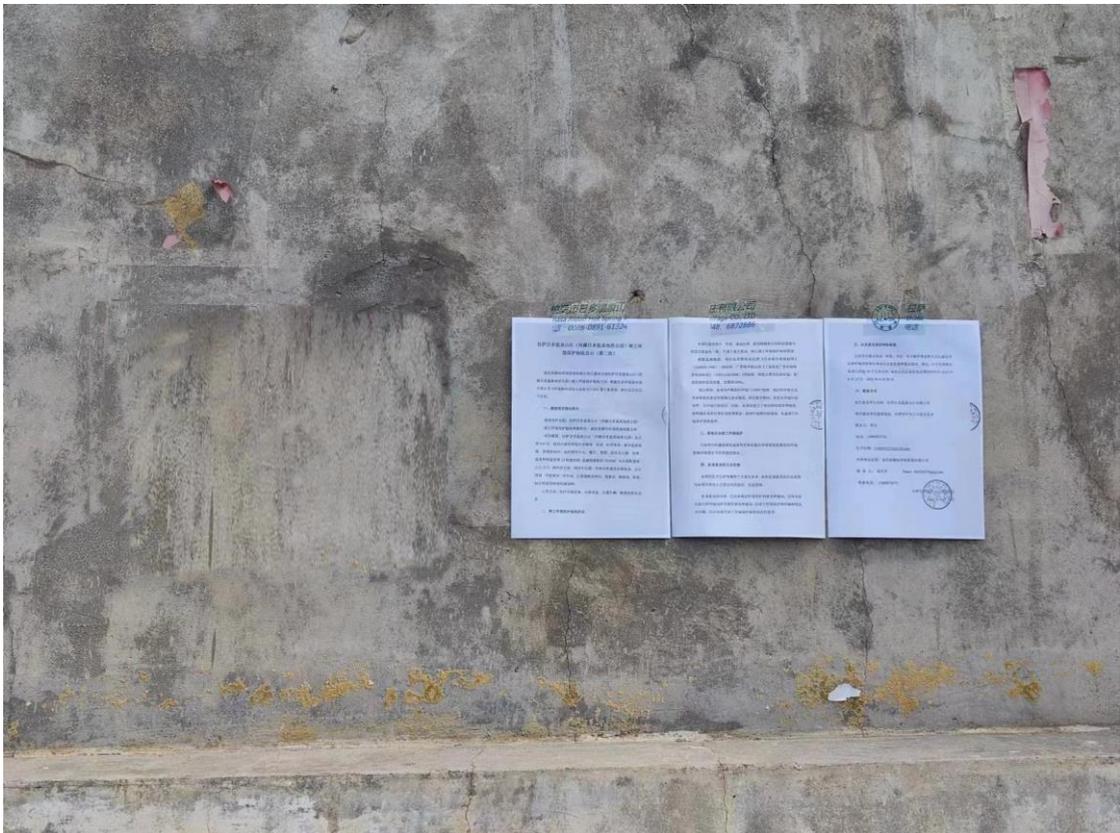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25日



第一次公示



第二次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没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叶巴
身份证号	54012719770508753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89998846
经常居住地址	拉萨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次旦卓嘎
身份证号	54232519930207002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48998372
经常居住地址	日多乡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无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王杰
身份证号	54012119803021755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28982920
经常居住地址	日喀则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无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罗小英

身份证号 53322219890216364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87892797

经常居住地址 日多y拉龙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无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 磊 东 金
身份证号	56012720030709752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78999954
经常居住地址	1025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无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徐大贤
身份证号	62012119781004243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294316091
经常居住地址	拉萨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品琳
身份证号	51090219850208255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80992734
经常居住地址	西城桥东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无意见</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曲西多
身份证号	54722619880418002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753446623
经常居住地址	拉萨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没意见 ✓</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冯斌
身份证号	622301196505200073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381936159
经常居住地址	日东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拉萨日多温泉山庄（西藏日多温泉地质公园）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彭宇
身份证号	54232819971130802X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658994574
经常居住地址	田田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